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1,035,574.90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2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5.2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 数额 (含 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
2020 年 (拟分配)	1.50	30,240,000	119,794,454	25.24
2019 年	2.00	40,320,000	132,611,683	30.40
2018 年	2.20	44,352,000	146,155,541	30.35
2017 年	2.10	42,336,000	135,493,110	31.25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签署投资协议，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增约 450 亩地投资建设新项目，存在大额的资金需求。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21 年度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2）授信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4）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协议。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融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面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以及客户对产品迭代升级的需求，化工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保证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符合政府相关监管要求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为提高技改的工作效率及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厂区（包括控股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中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